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2-051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股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铜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铜联03
 债券代码:175797 债券简称:GC铜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8月4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7,497.15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2,508,27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2%。本次解除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688,000.00万股，占其持总股的27.3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称，因其所持有的进行了解除质押所持的函，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包钢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股份		4,000,0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
占公司股本比例		0.09%
解除时间	2022年8月4日	
持股数量	2,508,279.26万股	
持股比例	56.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88,00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3%	

包钢集团目前暂无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4日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2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2年8月10日上午9:00召开2022年第12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事项。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并购重组委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承诺函》，根据《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召开当日申请股票停牌，并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公司本次重组项目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 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全股收购发行股份，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以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8月4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处二审审查决定[2022]496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件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6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归还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用”)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

红宇专用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在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红宇专用对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状况良好。截至2022年8月6日，红宇专用已将上述偿还本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34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报告书》(上证发审字[2020]170号)，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31,4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15,229.8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化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经公司2020年5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上海”)为募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对思瑞浦上海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2021年10月13日，思瑞浦上海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账号为9610078801700000793。2021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新亚电子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信息披露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鉴于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根据《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及监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华辉持有公司股400,9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公司董事陈景森持有公司股份50,32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03%；公司监事孙加理持有公司股份400,32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02%。

截至目前，陈华辉、陈景森、孙加理均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减持。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监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华辉持有公司股400,9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公司董事陈景森持有公司股份50,32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03%；公司监事孙加理持有公司股份400,32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02%。

截至目前，陈华辉、陈景森、孙加理均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减持。

<p